我在纽约18年

前　言

纽约是一个能够引起强烈感情的城市，有人爱极，有人厌极，我大概属于后者，因而对凡是能在纽约安身立命之人都极为钦佩。

乔乔就是其中之一，不过在我读到本书之前，我只知道她叫张洁，而且我对她的奋斗史可以说一无所知。张洁是我在社科院读硕士时的老同学王齐建的夫人，当时研究生院刚成立，还不兴称兄道弟叫师兄什么的，毕业后我们都留在外文所工作，他比我晚两年去美国求学。后来我每次去纽约，只要时间许可，都会去探望他们，海阔天空地聊那么一天半天的。

纽约，人称“大苹果”，在我心目中则是个大怪物，说它光怪陆离真是一点不过分。纽约大得没边没际，乱乱哄哄，各色人等齐全。我总觉得那里小偷强盗遍布全城，几乎随时准备作案，有机会就抢，没机会就偷。纽约人自豪地说：“没有被抢过就不是纽约人！”纽约人一个个行色匆匆，乘电梯也不能按部就班，嘴里念叨着一声声“对不起”就直往上蹿，这是我在波士顿和坎布里奇见不到的。在哈佛广场上，只要你站在街上拿张地图看，就会有人来问：“需要帮忙吗？”有一次我在纽约长途汽车站想问个路，居然等了很久也找不到一个合适的人，后来一个小男孩主动来帮忙了，真使我受宠若惊；他带我上了楼，拐个弯，两分钟就到了我要找的地方，然后向我要了两块钱走了。当然这也公道，他提供了服务么。我还有一个朋友在纽约地铁站想问个路，结果对方紧张地挥手示意他站在原地千万别动，生怕他居心险恶。有个晚上，我和一个住在纽

约的朋友在地铁站里，眼看着车要开走，她迅速拉我跳上了车。我问她为什么要上不是我们要坐的车，她说："你没看到车站里都没人了吗？留在这里太危险了！"她自己就在下午两三点的时候在地铁站被人用枪顶着前额抢过一次。

不过，纽约也能为一切人提供他们所需的一切，我也有些朋友对纽约赞不绝口，深感如鱼得水。他们说我不了解纽约，满脑子偏见。我同意，一个人对未知物总是容易充满疑虑的。

我每次去看王齐建，他都会仔仔细细把路线告诉我，因为好多年才会去一次，所以总像是第一次去。出了地铁，我记得要过两三条街，熙熙攘攘，到处都是不同种族的人开的店铺。但说也奇怪，一到他们住的那条街，道路好像一下子就清静了，顿时换了一种景致，我真佩服他们能找到这样闹中取静的地方。进了他们的院子，更是花草点缀，别有一番闲情逸致。张洁经常不在家，往往要到吃饭的时候才有空来加盟我们的谈话。但看得出来，他们夫妻情笃，女儿聪慧，一家和美。我知道，培养女儿一直是他们全家的中心任务，但后来得知他们的娇女居然学成了一个心脏外科医生，还是惊讶感叹了许久。

说实话，直到读了乔乔的这本《我在纽约十八年》，我好像才真的认识了张洁，也从她的眼光重新认识了纽约，我非常感谢她能以这种形式来让我们分享她的人生体验和对世事的评阅。我赞叹她的奋斗，能从补习英文开始，在异国入乡随俗，按美国方式走出了自己的一条路。纽约是世界上最大的移民集散地，到处都是为谋生奔走的人，竞争之激烈可想而知。我扪心自问，她遭遇的风险我大概没有勇气去面对。我也佩服她的有心，能在繁重的工作之余记录下大千世界的众生百相，尤其可贵的是，她将笔锋伸向别人未曾涉足的领域和角落，并把人物与事例写得如此栩栩如生。相比之下，我也在美国生活了不少年，却没写出一幅人物肖像。诚然，我的生活也单调，不过是换了个图书馆而已，终日还是读书写字，

忙于应付考试，一开学就忙得昏天黑地，到期终人非瘦掉一圈不可，哪里有心思去观察他人。更何况校园里的人都差不多，就是打工也还在本校内，哈佛又以超脱闻名，可谓君子之交淡如水，同学多年仍然是你好我好，哪里会像乔乔笔下的人物那样率真可爱，喜怒哀乐形之于色呢？

我相信，一个地方你要是呆久了，而且真正融入其中，一切就会变得不同，就像乔乔和纽约那样。以洗衣店为中心，她接触的可以说都是最寻常的纽约人，幸运的、倒霉的、快乐的、悲哀的、高雅的、粗俗的、天真善良的、坑蒙拐骗的，无奇不有，但都那么真切，读着就像回到欧·亨利的小说中。好的让人感动，悲的叫人伤心，坏的使人觉得有趣——都是凡人么，也不算什么大恶。当然，作为读者，我之所以这么感觉，也是受了作者的诱导；是乔乔的这份幽默，这份宽容和体谅，使读者感同身受，也跟着融进了普通纽约人的喜怒哀乐之中。

在纽约，到处是外国人，什么种族都有，什么活法都有。人说在纽约地铁里能听到世界各国的语言，就是听不到标准英语。我每到纽约就会想，这样的地方居然还有秩序，就算了不起了。乔乔的经历很好地解答了我的问题：纽约的秩序来自法律。纽约人处处依赖于法，碰到事情首先想到的就是法，虽然法也处处找他们的麻烦，有时也让人哭笑不得。在美国，你必须学会按法的规定生存。同时，只要你遵纪守法，你就不怕打官司，也许这就是美国生活方式，学做美国人必须从这里学起。

乔乔已经学会了如何运用这套游戏规则，这就是她在纽约十八年的生存和成功之道。但比成功更值得她自豪的，是她在都市的忙碌中所保持的这份自由闲暇的平常之心，她从不自恋，更不自怜，这本书就是她那心思的见证。描述中国人在纽约的书也出了几本了，本书的特点是什么呢？我想，我们除了从中看到作者本人的奋斗史外，还能从她的角度去观察更多的纽约客，领略更多的纽

约式的斑斓色彩，至于文字的风趣诙谐，读者慢慢品味，一定会觉得很有回报。

钱满素

二　三年月

谨将此书献给
热爱人生的朋友
不论你们
在中国还是在美国
也不论你们
是中国人还是美国人

大胡子领事

人们喜欢说“心想事成”。其实，心想和事成并无必然的关系。有的事，你越想越成不了。你绝望了，不再想了，事反而成了。这跟努力不努力搭不上边儿。

十八年前，先生赴美攻读博士。去后不久，开始申请办理我和女儿陪读。

先生是个老实人，想：既然做博士要三年，那“红袖添香”自然不能少于三年。于是申请表上“在美停留时间”一栏，就如实填了三年。我琢磨：先生拿的，是美国最高奖学金，我去陪读，绝对不会有问题。于是兴冲冲跑到北京秀水东街的美国领事馆，进入这块中国领土上的美国领地。

接待的美国领事一脸灿烂笑容，问：“想去多长时间？”我说了。他仍是满脸笑容灿烂，再不问第二句。低下头，端端正正地在我护照上盖了一个小蓝章：拒签！

我糊里糊涂走出领事馆，头脑里空空如也。既无恼怒，也无怨恨。灰灰的天，灰灰的地。心灰意懒。呆发完了，发现自己坐在家里板凳上，手里还捏着退还的签证文件。

——凭什么？凭什么拒签！第一个念头跳进脑袋。但是迟了。后悔没当场问问那可恶的领事。

顶着一头雾水，我去请教权威人士。原来问题出在“在美停留时间”填长了！权威们点拨我，要是只填三个星期，包过关。我半信半疑，暗自思忖：莫非美国佬不喜欢听老实话？

一个月后，第二次面谈。我将申请表上逗留美国的时间缩短整整五十四倍，再增加两份单位证明，还带了一个兵——不到九岁的宝贝女儿，去领事馆“决战”！

到得领事跟前，我问了声好，气壮如牛地递上一大叠盖满大红圆章的文件，憋足一肚子劲儿，等待提问。

哪知大胡子领事心不在焉地含糊答了句什么，正眼也不打我这儿瞧！——他翘着脸，下巴上的胡子尖儿对着我，乜斜着眼，在起劲看我身后的什么物事。我顺他眼光看转去，只见女儿正在三尺外的方块地板上“跳房子”哩！这小家伙今天怎么这样不懂事？居然把领事馆当了游戏场！正想制止她来着，大胡子领事落下胡子，怪腔怪调地开口说话了：

“小妹妹，告诉我：怎么这么高兴呀？”

“马上就要见着我爸了！”女儿笑声清脆，头也不抬，依旧跳她的房子。

“要是叔叔——不给你这个方便呢？”

“叔叔不会的！”小辫儿一甩，仰起嫩嫩的小脸，女儿的回答不容辩驳，斩钉截铁。

我生怕女儿答得不妥，赶忙回头，观察领事大人的反应。

只见领事大嘴一咧，不知是嗔是怒，是罪是怪。仍是正眼也不瞧我，甚至瞄也不瞄我煞费苦心准备的那一厚沓盖满大红圆章的文件，大笔一挥！

我以为又拒签了。想起婚后跟先生两地分居十年，难道还要再分居三年！不禁一股无名火腾腾腾烧上心头，两眼怒瞪洋洋得意的大胡子！

“恭喜你！”谁知大胡子说，“下午两点来取签证吧。”

我仍瞪视着他，张着口，傻傻地。谢谢也忘了说。

手捏领条出得领事馆大门。一切照旧。天灰灰的，地灰灰的。做梦似的，糊里糊涂被女儿牵着慢步前行。又糊里糊涂被女儿拽着坐下。女儿冲我大叫一声：“妈！”

这才恍然惊觉：有什么大事发生了！做成了！

那是一家饭馆。我忽然感到饿。好饿好饿！

等着上面条。我看着立下汗马功劳的宝贝女儿，不由笑出声来。

美国的大门对我们母女敞开了。我们俩就要踏出国门，去地球的那边。那边有女儿她爹，有我的老公。

人生新的一页翻开了。

第一份工

贴肉揣着十年积蓄换的一百美元，手上拖着装满全部家当的两口箱子，箱子后拽着紧抱提琴的女儿，我踏上纽约这“遍地黄金”的土地。

开始几天，先生带着我和女儿到处看。该去的地方，一个也没落下。见得最多的，当然是摩天大厦。一幢接着一幢，黑压压的。走在街上，如入峡谷。蓝天就打窄窄的高楼缝隙露出来，像蓝色的缎带，包扎着纽约。站在自由女神的火炬下回望，哈德逊河和东河像两只胳膊，将纽约市高高托起献给自己——顿时给我一种怪诞的感觉，久久不能忘怀。

新鲜劲儿过去了，一切渐渐归于平淡。白天，孩子上学，先生泡图书馆。我虽隔三差五去英文班学点英文，但大把的时间跷腿喝茶到底难受，就瞒着先生，偷偷买了份中文报。好不容易在密密麻麻的招工栏发现一小则“请人串珠”的广告。心想，串珠子还不容易！于是花一块洋钱，买了张地铁票去中国城。

中国城的坚尼街和勿街，真像北京的王府井一样，熙来攘往，挤满了纯种黄脸黑发的同胞。好不容易才按地址找到一个没有任何招牌的门面，里头坐着三个瘦瘦黑黑的广东女人。我用在北京练就的“倍儿棒”的普通话说得唇干舌燥，总算让她们明白了我是来找事做的。

女人中的一位给我一个样品，是用麦秆似的塑料带盘成的一朵小花，说可以在家里做，论件计酬，编一朵四分钱。我不假思索，高高兴兴提了鼓鼓一包花花绿绿的塑料带，又花了一块大洋买地铁票回家，开始了我在美国的第一份工作。

趁先生和女儿还没回，我依葫芦画瓢，努力用针线把麦秆样的塑料带盘成一朵花。

塑料带软中带硬，一点也不服帖，加之我又是生手，盘过来了，又弹回去，看看又盘过来了，它偏偏又弹了回去！花了差不多两个钟头，才盘成功了一朵，赚到第一个四分钱！吃晚饭的时候，手指疼得不行，连筷子都拿不住。还不敢向先生坦白。

夜里躺在床上，越想越不对劲。仔细算算，就算我能十分钟盘一朵花，一小时赚两角四分钱。一天盘它十小时，也不过就区区两块四毛钱！

想着想着，似有电光闪击，脑际刹那间晶亮清澄，豁然大彻大悟：纽约并非缎带包扎的金银礼品！在美国的华人也真不容易，连“串珠”这种工居然也有人肯做！

第二天，又花了两个美元买往返票，善始善终，将鼓鼓一袋不值钱的材料，外加盘好的那朵花，奉还广东老板。那四分造孽工钱也懒得要了。

我在美国的第一份工，就此以倒赔掉四个美元而寿终正寝。

要风得风

6 我和女儿的到来，使得先生的小房间顿时热闹非常。一时间，满屋的声音，满屋的人，满屋的吃的喝的用的。三个人在窄窄的空间作布朗运动。十来平米的房子，显然不够生存。开疆辟土之志于是油然如春情勃发，整蛊得人茶饭不思。一连几天，先生除了上

课，就是到处打电话，到处看房子。好不容易相中了一处稍像样又负担得起的地方。一家三口兴高采烈地搬进这个四壁空荡、白得晃眼的小窝。

某日饭后，一家子在林阴道上遛马路，见一愣头小伙跟他的金发母亲正在吃力地抬一个玻璃书柜。柜子式样漂亮，刻着精美的花纹。

先生那会儿，肯定是心血来潮，想学雷锋，大步流星赶上前问：

“需要帮忙吗，太太？”

“要！”回答得毫不客气。

先生帮他们把书柜抬到路边，才弄明白这母子俩是在丢垃圾！——这么漂亮的书柜他们不要了！我立马想起我们那除了书只有空气的寒舍，轻轻用手肘碰碰先生。先生是何等聪明的人！马上会意，指着书柜，厚起脸问：

“能不能送给我们？”

“当然啦！”金发女人的回答真如云雀哔鸣！

人高马大的小伙子看看风都吹得倒的我，再瞧瞧躲在我背后怯生生的女儿，对在一厢捶腿挺腰的老妈龇牙一笑，问我们住在哪儿。先生猜不透他什么意思，支支吾吾说：“离这儿……不近……不远……十来条街，大约……”

“您等等！”不等先生　嗦完，小伙子一转身不见了。还没回过神，一辆小卡车吱地一声停在面前。小伙子下得车来，同他母亲一起，七手八脚帮忙，把书柜搬上车，运到我家，抬上三楼，稳稳放好。临走，他们水也没喝一口不说，还千恩万谢我们收容了他们家丢弃的柜子！

打那以后，我可算是有经验了：凡收垃圾那天夜里，路边的东西都是没人要的。你要是看上了什么，只管大大方方拿回家！嫌以前捡的桌子小了，没关系，哪天在街上看到大点儿的搬回来，丢掉小的；嫌椅子旧了，没关系，哪天见着一把新些儿的，拎回来，扔

掉旧的。彩电小了，没关系，说不定明儿晚上就会发现一个二十七英寸索尼呢！真是要风得风，要雨得雨！

如此这般，几个月下来，我这原本空空如也的小房间，也就样样不缺了。不知道的人来我家做客，都一个劲地夸："你们家真漂亮！"

我当然谦虚道："哪里哪里哪里！"其实心里那个得意呀，要形容还真没词儿哩！

贝克教授家做客

先生的导师贝克教授来函，请我们一家三口去他家做客。我没见过贝克，要先生讲一点他的事。先生正忙着什么，懒得　嗦，反问我："你初中学过鲁迅的《藤野先生》吧？"见我点头，先生说："那就是写他。"

那天清晨，贝克教授和他女儿来接我们。激动间，我竟没注意他的长相，只觉得他的大手特别暖和，握手力度也特别大。他笑着对我说了一大通英语。我看看先生，先生连忙翻译。贝克小姐也对女儿讲了一大通英语，女儿仰脸看她爹。做爹的又连忙翻译。

一路上大家有说有笑。先生时而英译汉，时而汉译英，脑袋左扭右转，忙得不亦乐乎。平时落落大方的女儿，今天却怯生生的，窝在后座不言语。

郁金香丛中满脸红霞的贝克夫人将我们迎进她家。

这是一栋全木结构的百万豪宅。外观倒不打眼，里面的装修，则极尽奢华。客厅四面，一排排轩窗回廊，微风轻拂雪白的窗纱，收入蓝天、草坪、绿树。餐厅后望，是一整面玻璃墙，墙外照壁上挂满耀眼的灯笼似的嫩红小花。宽敞的大厅，错落有致地摆放着樱桃木的家具。一尘不染的地板中央，架着一台黑色钢琴。我和先

生连声赞叹。我注意到，从来像小麻雀叽叽喳喳的女儿，两个眼睛一直骨碌碌转，却反常地没吐一个音。

趁贝克夫人准备午餐，贝克父女带我们上附近山顶去看一座老炮楼。车上，大家谈兴正浓，没有谁注意又窝在后座的女儿。谈着谈着，贝克小姐礼貌地跟被“冷落”的女儿讲了一句什么。这时，一直不吭气的女儿突然发声了！而且不鸣则已，一鸣惊人！

只见她两眼发光，手舞足蹈，笑容可掬地对贝克父女不停地喊：“啤哩弓啦吐，叽叽呢么哪，依依的的一咂束……”女儿怎么了！我吓死了！先生也吓呆了！制也制止不住！女儿的“长篇演说”，劈里啪啦叽里呱啦得没完没了！糟了！女儿的神经出毛病了！

“亚——西！我的，大大的果兴！”女儿以电影中“日本太君”的标准音结束！

贝克小姐始终饶有兴味地看着女儿喊那谁也不懂的语言，贝克教授也不时笑着从驾驶座上回头瞧瞧女儿。从他们的脸上，压根儿看不出任何异样——他们还以为女儿在用中国话跟他们热烈倾谈呢！

先生也不揭穿，笑道，女儿是在用自己的话表示她今天特别高兴。贝克父女赞许地看着女儿点头……

来得容易去得快。女儿瞬间就完完全全恢复了正常。于是一切按常规进行。游览了山顶风光，看了镇上第一富的医生大宅，吃了丰盛的午餐，玩了板球，参观了贝克小姐的洋娃娃收藏，饮了下午茶。

大家回到客厅。贝克教授娴熟地弹了莫扎特的一首曲子，先生也献丑，结结巴巴地弹了小半曲《黄河》。贝克小姐取出一支笛子，吹了几声，停下，改唱了一首拿手的歌。女儿也不示弱，边唱边跳了《娃哈哈》。我和贝克夫人击掌打拍子，笑得合不拢

嘴。贝克教授赶快拿来照相机，拍下了这难得的“中美友好的历史性镜头”！

回家路上，女儿笑着问我，她的英语讲得可好？先生说，哪里只是好？简直是太棒了！棒得连我都听不懂！

女儿骄傲地抬起小下巴：“反正你老师听懂了！”

好梦难圆

我们屋子隔壁，住着大陆来的萧先生夫妇。五十左右的萧先生，一头潇洒的长发，清瘦的脸，细柔的手指。不用介绍就知道是搞音乐的。萧太太姓姬，黑发盘在脑后，端庄苗条，腰板直挺，永远黑色的衣装，衬托出肤色的嫩白。一望可知是钢琴师。

第一次见到萧先生夫妇，我就觉得似曾相识。与他们交谈，完全没有隔行如隔山的感觉。第二次再见面，我就自己做主，称呼他们为萧老师、姬老师了。

萧老师是小提琴手，在国内颇有名气。他大多晚上出门。先生告诉我，他见过萧先生在勒辛顿大道的地铁站拉琴，与他在一起的还有几个洋人。姬老师在国内名声也很响。现在在家教钢琴，学生黑白黄都有。女儿也凑热闹跟着学点儿。姬老师说：你们也难，住在一起就是一家子。不肯收费。

姬老师性格开朗，言谈有趣，待人热情。她朋友特多，有中国人，美国人，黑人，白人，还有西班牙人。我住那里时，常见她家高朋满座。后来她的很多朋友也成了我的朋友。大家除了喜欢姬老师外，还很尊重她。这当然与她的为人和艺术成就分不开。往往谁有了困难，有了麻烦，都会找姬老师谈谈。每次，不管事情大小，她都会尽量帮忙。也不知从哪天起，我们这群异乡游子都戏称姬老师“党支部书记”了。只要一有烦心事，就相互提醒去找“支部书